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277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等 17 人，有鑑於陸軍航特部屏東大聖西營區公共藝術品公告甄選案，有公共藝術品為日本陸軍第八飛行連隊之情事，然此公共藝術品設計案，缺乏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歷史脈絡，對賽德克族的族人嚴重傷害。為避免此種憾事再度發生，爰此提案修正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」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空降訓練中心計畫在屏東「大聖西」營區設置公共藝術，招標說明中將日據時代駐紮在屏東的日本陸軍飛行第 8 聯隊相關歷史與文化列入，卻對第八聯隊當年以毒氣彈殘殺南投霧社的抗日原住民隻字未提。
- 二、為避免日後再度發生此種嚴重缺乏文化敏感度的事件，明訂於公共藝術應考量當地文化特色、歷史淵源。
- 三、原住民地區之公共藝術應諮詢當地原住民族之意見。

提案人：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連署人：周陳秀霞 孔文吉 李麗芬 陳超明 鄭運鵬

李俊佖 賴瑞隆 陳學聖 陳瑩 陳宜民

邱泰源 趙天麟 徐志榮 鍾孔昭 林奕華

林麗蟬

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。</p> <p>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環境。但其價值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<u>前兩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應符合當地文化特色、歷史淵源。於原住民族地區，應諮詢當地原住民族之意見。</u></p> <p>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，應予獎勵；其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，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、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。</p> <p>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環境。但其價值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，應予獎勵；其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，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、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</p>	<p>增訂第三項規定，明訂公共藝術應具有當地文化特色、歷史脈絡避免公共藝術缺乏在地連結及文化敏感度。且於原住民族地區應諮詢原住民族意見。</p>